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(如不属中小企业也需附本表,内容为空即可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)</u>(单位名称)的<u>(昌吉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暨争先进位工作辅导服务采购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昌吉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暨争先进位工作辅导服务采购)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)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4 人,营业收入为 28103.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_60130.02 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> 企业名称(盖章): 日期: 2024年3月21日

注: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其他未列明行业

预留该项目预算总额的30%,即1200000.00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;

720000.00元预留给小微企业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